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2月1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關於媒體刊載被告委任之律師指述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人員於本年1月28日上午護送該案被告許榮洲赴臺灣臺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訊之期間，有以恫嚇等不當手段迫使被告自白一節，本署黃總長至為重視，立即指派本署特偵組二名檢察事務官，將警方載送被告之全程錄音檔之交談內容、譯文進行交叉比對勘驗後，並無恫嚇等各種不當詢問情形，是媒體所載律師之指述顯與事實不符。

檢察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偵辦，首重程序正義，堅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絕不容許有違反人權、不法取證之情事發生。未來本署特偵組將本諸維護人權的一貫立場，督導臺灣臺北、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本案，以細緻嚴謹、合法妥適之原則進行蒐證，務期查明本案之事實，還原真相，以彰顯社會之公義。